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下跌約16%至約11.9百萬港元和約29%至約5.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8百萬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乃龍傑部署取得良好業績之時機。本集團透過提升團隊實力及聘請優秀專業人員，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銷會，為其最新產品開拓新商機。在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配合下，為本集團覓得與潛在客戶商討多項新項目之商機，當中若干新項目幾近完成，預期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於回顧期間，若干項目延遲進行。回顧手頭上之所有項目，部分項目已完結，而部分則仍然在致力開發中。由於並非所有項目之回報均已實現，以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有所下跌。

本集團毛利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邊際毛利由約55%下跌至約46%。為把握新興商機，本集團已提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本集團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5名，增加約三分之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2名，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增加62%。股東應佔虧損因而達約2.98百萬港元。然而，管理層相信，強化了之團隊將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連機讀寫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約5.8百萬港元之收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分散其產品種類，因此，連機讀寫器之收益百分比由去年上半年之68%逐步下跌至本年度同期之49%。

就地區分類而言，歐洲、非洲及中東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佔營業總額之約66%（二零零三年：約32%），而來自亞洲及美洲之營業額分別佔約26%（二零零三年：約52%）及約8%（二零零三年：約16%）。

### 股息

為保留更多資源作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推行更多市場推動活動。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銷會包括於德國舉行之CeBIT、於香港舉行之國際資訊科技博覽及於美國及中國舉行之其他展銷會。該等貿易展銷會讓本集團接觸現有客戶及準客戶之平台，亦為本集團推出最新產品之理想渠道。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推出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ACR38T，首批已付運給顧客。

一般大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以達致全面實施階段，幸而龍傑之連機讀寫器已於全球多個政府之項目獲得檢証合格。本集團繼續為美國、塞爾維亞及黑山、台灣及香港之政府及公營機構供應連機讀寫器。除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始開發非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120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BioTrustKey，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於回顧期間增聘之職員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而以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實力最強，以致回應客戶之需要增快了。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指派專門為指定地區提供服務之銷售專業人員，於各地區認定重點客戶。新服務模式令本集團之營運更靈活，令其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以及把握更多商機。

## 展望

憑藉其業務遍佈全球之網絡，龍傑將採取更積極之部署認定重點客戶。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全國身份證項目及與eMedical ID之項目現正進行中，而香港推出以智能卡為本之電子身份證亦為本集團之連機讀寫器帶來穩定需求。鑑於更多政府就資訊管理及識別身份採取以智能卡為本之保安解決方案，龍傑將可累積更多有關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之經驗，因而加強為潛在客戶(包括全球之政府或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按客戶要求製造之解決方案之實力及靈活性。

除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正增加其產品種類。本集團已成功整合其指紋識別技術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其最新之指紋讀寫器得到市場之良好反應。本集團預期這項新產品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百分比亦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意識到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新興國家之商機。因此，除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外，龍傑正處理馬尼拉設立辦事處所需的法律程序，為該等潛在市場提供服務。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在價格及服務方面之競爭力，有助取得該等地區之更多業務機會。

部份現有項目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近完成，直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客戶之貢獻將反映於財政年度下半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6.6(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之高水平。於回顧期間終之資產淨值約為41.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刊載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於回顧期間該等貨幣之滙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數目為25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 業務目標回顧

### 業務進度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ACR38T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市場。

晶片卡介面儀器(「CCID」)讀寫器將提升至可支援Linux驅動程式。產品開發期將增加三個月，以配備上述已改良之功能。預期推出日期將因而延長至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加強與印尼一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之關係，以向當地之銀行推廣ACOS2卡及經整合之指紋及讀寫器掃描器。已取得初步訂單。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通用產品

本集團正就其連機讀寫器ACR38T加入特別功能，於連同智能卡使用時，該讀寫器可用作出入(如門戶出入)控制及邏輯存取(如個人電腦存取)控制之儀器。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參與在德國、美國、中國(深圳及北京)及香港舉辦之五個貿易展銷會。本集團透過於香港增聘六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繼續加強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於馬尼拉辦事處設立一隊銷售隊伍，以按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印度、巴基斯坦、印尼及非洲等新興國家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押後在中國廣東設立辦事處。設立新辦事處與否將視乎中國業務擴展而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  
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增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增聘四名員工加入香港之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

菲律賓馬尼拉之新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此辦事處將從事開發智能卡運作系統及智能卡讀寫器相關軟件。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本集團已完成以手指輕觸式出入保險庫之指紋模組之原型。

創造市場新機遇

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中東及南美市場之影響力。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內之重要客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一間解決方案公司及巴西之一間銀行自動櫃員機製造商。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已完成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如*BioTrustKey*及*BioCardKey*之軟件開發套裝（「SDK」）之包裝。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上市時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約為14.3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預算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附註1)	2.9	0.9
銷售及市場推廣	0.5	0.5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0.1	0.0
管理資訊系統 (附註2)	0.5	0.3
人力資源	0.1	0.1
遷移香港辦事處	0.4	0.4
一般營運資金	0.4	0.0
	<u>4.9</u>	<u>2.2</u>

附註：

1. 開發成本減少是由於現有工程資源之使用較原先之預算為佳，以及押後開發中國稅務終端機所致。
2. 本集團提升現有系統，以按較預算開支為低的成本配合業務拓展，而非購入一個全新之管理資訊系統，經提升之系統亦足以應付本集團一段時間之需要。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71	9,639	11,894	14,190
銷售成本		(2,495)	(4,383)	(6,404)	(6,432)
		2,076	5,256	5,490	7,758
其他收益		23	20	49	2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2	(14)	10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291)	(1,401)	(4,243)	(2,626)
折舊		(167)	(145)	(306)	(286)
開發成本攤銷		(539)	(339)	(971)	(656)
其他經營開支		(1,582)	(414)	(2,923)	(1,124)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2,475)	2,979	(2,918)	3,104
財務費用		(29)	(26)	(64)	(48)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504)	2,953	(2,982)	3,056
所得稅	3	—	—	—	—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溢利		(2,504)	2,953	(2,982)	3,05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0.891)仙	1.462仙	(1.063)仙	1.513仙
—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1,502	832
開發成本	8	10,165	9,098
遞延稅項資產		1,614	1,614
		<u>13,281</u>	<u>11,5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48	5,738
應收賬款	9	6,397	12,0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012	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1	21,456
		<u>32,838</u>	<u>40,5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3,282	5,66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 及應計費用		1,669	2,446
		<u>4,951</u>	<u>8,111</u>
<b>淨流動資產</b>		<u>27,887</u>	<u>32,444</u>
<b>淨資產</b>		<u>41,168</u>	<u>43,98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8,180	28,000
儲備	12	12,988	15,988
		<u>41,168</u>	<u>43,9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3,988	13,422
期內之(虧損)/溢利	12	(2,982)	3,056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本：			
股本	11	180	—
股份溢價	12	(18)	—
因轉換購股權所增加之 股東權益淨額		162	—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41,168	16,4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8)	82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45)	(2,020)
在融資業務產生／(已用)之現金淨額	98	(48)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3,875)	(1,2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56	2,119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81</u>	<u>876</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4,482	9,046	10,531	13,222
智能卡相關服務	89	593	1,363	968
	<u>4,571</u>	<u>9,639</u>	<u>11,894</u>	<u>14,190</u>

### 3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5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2,504,000港元及2,9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953,000港元及3,056,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890,236股及280,445,118股（二零零三年：202,000,000股及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

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 (a) 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1	1,363	11,894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49
			<u>11,943</u>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			(2,918)
財務費用			(64)
			<u>(2,98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82)
稅項			–
			<u>(2,982)</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2,982)</u>
折舊及攤銷	<u>1,277</u>	<u>–</u>	<u>1,27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222	968	14,190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28
			<u>14,218</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4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56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3,056</u>
折舊及攤銷	942	—	942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洲	934	2,230
亞洲	3,153	7,446
歐洲、非洲及中東	7,807	4,514
	<u>11,894</u>	<u>14,190</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和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和 固定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8	1,958	337	790	3,183
增加	358	530	51	68	1,007
出售	(98)	(295)	(155)	—	(54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58</u>	<u>2,193</u>	<u>233</u>	<u>858</u>	<u>3,64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74	1,633	208	436	2,351
期內折舊	86	121	22	77	306
於出售時撥回	(76)	(288)	(153)	—	(51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84</u>	<u>1,466</u>	<u>77</u>	<u>513</u>	<u>2,1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74</u>	<u>727</u>	<u>156</u>	<u>345</u>	<u>1,50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u>	<u>325</u>	<u>129</u>	<u>354</u>	<u>832</u>

8 開發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11,762	8,128
期／年內藉內部開發增加	2,038	3,634
於期／年末	<u>13,800</u>	<u>11,762</u>
累積攤銷：		
於期／年初	2,664	1,166
期／年內費用	971	1,498
於期／年末	<u>3,635</u>	<u>2,664</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10,165</u>	<u>9,098</u>

## 9 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83	7,308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510	1,293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44	1,377
賬齡超過三個月	4,960	2,093
	<u>6,397</u>	<u>12,071</u>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358	3,903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140	1,381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10	152
賬齡超過三個月	674	229
	<u>3,282</u>	<u>5,665</u>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000,000	28,000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i)	1,800,255	1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1,800,255</u>	<u>28,180</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按每股0.09港元購股權認購股份，本公司發行合共1,800,2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期內溢利	—	—	3,056	3,05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863</u>	<u>4,496</u>	<u>(21,556)</u>	<u>(1,1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期內虧損	(18)	—	—	(18)
	—	—	(2,982)	(2,9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15,841)</u>	<u>12,988</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2,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儲備虧絀為1,197,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3,037	15,717
附屬公司	(14,545)	(21,410)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2,988</u>	<u>(1,197)</u>

## 13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3	1,124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609	1,156
	<u>1,742</u>	<u>2,2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i)	90	294
應付租金	(ii)	—	48
支付予一關連人士之工資	(iii)	300	240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	(iv)	—	327

附註：

- (i) 本附屬公司與陳景文先生及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陳景文先生(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為本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及唐錦洪先生(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即為本附屬公司之兼職顧問)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合動物交換有限公司(「UAEL」)重續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據此,本附屬公司支付與市場租值相若之月租24,000港元,該租賃協議獲相同條件延長兩個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耀柱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UAEL之董事兼股東而於協議擁有利益。

- (iii) 本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出任本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 (iv) 本附屬公司於上期向外界客戶售出智能卡產品,而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擔任本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陳景文先生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本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故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本附屬公司之顧問,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陳景文先生不再為T & 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之股東。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各自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0.94%
彭泓基先生 (附註3)	6,863,052	—	—	—	6,863,052	2.44%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2.43%
溫華棠先生 (附註4)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0%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處披露之權益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購股權涉及之1,601,378股股份。
- 4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18港元）擁有以下權益。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一名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601,378	-	-	-	1,601,378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	0.24港元	0.57%
兩名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172	-	-	-	1,361,17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十三名員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441,241	-	1,280,668 (附註2)	-	160,57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06%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520,449	-	519,587 (附註2)	-	86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411,218	-	-	-	1,411,21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5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173	-	-	200,173 (附註4)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
		<u>6,535,631</u>	<u>-</u>	<u>1,800,255</u>	<u>200,173</u>	<u>4,535,203</u>			

附註：

- 1,601,37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彭泓基先生。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三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1,800,255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0.243港元。
-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於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 (L)	37.51%
崔錦鈴女士 (附註2)	個人	2,882,481股 (L)	40.94%
	家族	112,480,041股 (L)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3)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 遵守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中正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